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91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916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及司法院釋字第618號解釋揭禁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未符，仍不宜為之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